

关于向李晓慧送达 《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》的公告

李晓慧：

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不予立案决定，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决定，责令重新核查立案，于2025年9月14日向朝阳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我单位于2025年9月19日作出《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》（朝政复补字〔2025〕第2707号），并向你邮寄送达，后因原址查无此人且收件人电话无法接通，该邮件被退信处理。现向你公告送达以上《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》。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行政复议接待室（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5号）领取，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。

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

2025年9月30日

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限期补正通知书

朝政复补字〔2025〕第2707号

李晓慧：

你好，2025年9月14日，本机关收到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你以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请求：1、撤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街道市场所2025年9月12日作出的不立案决定；2、责令其对北京惠幼齿科门诊部违法医疗广告行为立案查处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。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，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，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。对符合下列规定的，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：（二）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。根据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，你不服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12日就你举报北京惠幼齿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，但你未提交你与该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现就相关补正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请补充你与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5年9月12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回复有利害关系，即你的合法权益

因该回复而受损的证明材料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，按照上述通知内容将补正材料交至本机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

注：

收件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7号行政复议受理中心；

收件电话：65060859；电子邮箱：cyxzf@163.com。

请在信封、正文上注明“案号 2707 号”“补正”字样。